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原告 堡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宗原

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

承受訴訟人(林助油之繼承人)

林俊銘

林慈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俊銘、林慈娟為原先被告林助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土地公同共有人林助油於民國112年6月3日死亡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僅林俊民（參男）、林慈玲（次女）具狀承受訴訟之聲明。

二、查林俊銘、林慈娟為林助油之繼承人（長男、長女），有卷附戶籍謄本可以證明（註：次男早夭）。繼承人等應即一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